附件一

**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**

**举办“2012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   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宣传高校优秀辅导员的先进事迹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广大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，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队伍，决定举办“2012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 **一、组织机构**

    指导单位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    主办单位：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（以下简称辅导员研究会）、中国教育报

   网络支持：新华网、中国大学生在线

 **二、评选时间**

    即日起至2013年3月11日。

    **三、评选范围**

    高校专职辅导员（指在高校院（系）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）。已获得往届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或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。

    **四、奖项设置**

    本次活动将评选“2012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名，“2012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和入围奖各若干名。

    **五、报名条件**

    1．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    2．热爱辅导员工作，尊重理解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

    3．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，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方式、新载体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    4．2012年度在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提出的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别是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，并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。

    **六、评选程序**

    1．推荐报名。各部属高校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，并在本校范围内进行初评，限推荐1名辅导员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地方院校辅导员报名和进行初评，本地区地方院校10所（含10所）以下的限报3人，10所以上的按本地区地方院校数量的30%申报，并注明本地区地方院校数量及申报数量，每校限报1人。

    2．组织评审。评审分为入围、提名、终评三个阶段。组织评审专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开展评审工作。

    3．结果公示。2013年4月初确定最终人选并予以公示；优秀辅导员事迹在新华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（[www.univs.cn](http://www.univs.cn)）上进行展示。

    **七、其他要求**

    1.本次评选申报时间截止为2013年3月11日，请将报名表（可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主页[www.moe.edu.cn](http://www.moe.edu.cn)和辅导员研究会工作网站www.gxfdy.edu.cn下载）及事迹材料（3000字以内，分为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、所获校级以上奖励等三部分，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，副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）邮寄至辅导员研究会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及推荐人选数码照片（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）发送至fdyndrw@163.com（邮件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）。地方院校推荐名单加盖本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工作部门公章后，一并邮寄至辅导员研究会。

    2.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。

    3.联系方式。田丹丹：0531-88362836；王海宁：0531-88361028；传真：0531-88362836、88361028 ；电子邮箱：fdyndrw@163.com。通信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7号18楼128室“2012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组委会；邮编：250100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2012年12月26日